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321 号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除新增股东临时提案《关于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三项议案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参会方式等相关事项不变。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四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4:00,地点为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13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61,419,849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264,776,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关于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 13、《关于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4、《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公布表决结果。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杜恩 

薄春杰 

2017年5月17日